项目编号：310116101260824130129-16387265

朱泾镇2027-2029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7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6-W10108465

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064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20569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对朱泾镇区域内 99 座水（泵）闸进行专业化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水闸管理体制。提高朱泾镇调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水闸综合功能效益，保障防汛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64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朱泾镇区域内 99 座水（泵）闸进行专业化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水闸管理体制。提高朱泾镇调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水闸综合功能效益，保障防汛安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次招标三年有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6 至 2026-1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7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7 15: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联系方式：13774312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方式：15317310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 话：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联 系 人：马圣源 电　　话：1377431248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2	项目名称	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	最高限价	包 1-205690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对朱泾镇区域内 99 座水（泵）闸进行专业化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水闸管理体制。提高朱泾镇调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水闸综合功能效益，保障防汛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地点	金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一次招标三年有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7 15:00:00，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件发送地址：shyc2020@126.com 送达或快递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联系人：吴佳雯　153173109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88 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11-17 15:00:00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9	类别申明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

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更正、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更正、澄清（修改）方式及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3）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5）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

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准备

（1）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3）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1）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5.4 电子开标程序

（1）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3）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6）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

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 “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 “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5）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

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人身份证	
2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注：改变暂定金额的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方案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具体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 3.方案整体较差，针对性、具体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2 分； 4.方案存在较大欠缺，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8 分；	0-40 分
3	服务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及奖惩措等方面考虑。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备，质量承诺及奖惩措明确保障性高的得 24 分； 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质量承诺及奖惩措不够明确保障性一般的得 20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质量承诺及奖惩措不明确保障性较差的得 16 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偏差较大，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缺漏，质量承诺及奖惩保障性不足的得 12 分。	0-24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任职资格可胜任项目服务工作，专业性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任职资格及专业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得 8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任职资格及专业性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经验不足的得 6 分。 4.人员管理机制欠缺，人员配备、任职资格及专业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缺少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0-10 分
5	项目的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突发情况时是否可以及时处理应对等方面。 1.应急预案详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的得 8 分； 3.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够完善的得 6 分 4.提供的应急预案存在严重疏漏的得 4 分。	0-10 分
7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0-6 分
	合计	100 分	

注：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异常报价评审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4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编号：1626-W10108465

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0649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20569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对朱泾镇区域内 99 座水（泵）闸进行专业化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水闸管理体制。提高朱泾镇调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水闸综合功能效益，保障防汛安全。

本次农田排涝设施维养任务分为水（泵）闸养护类、水（泵）闸维修类和其他设施维养三大部分。

维养范围：对镇域内 32 座单闸和 67 座泵闸（不含废弃口门建筑物）进行专业维养，共计 99 座。

服务期限：一次招标三年有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水（泵）闸养护工程量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圩区名称	水（泵）闸养护										
		工作桥、人行桥养护、爬梯（栏杆刷漆）（项）	管理房门养护（项）	电动机、水泵维护（套）	绿化养护（项）	启闭机罩壳、吊环、爬梯维护（套）	管理房电气设备维护（套）	挡墙养护（项）	标识标牌养护（项）	照明系统养护（套）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项）	道路养护（项）
1	万联大泖圩（9 个）	9	9	9	9	9	9	9	9	9	9	9
2	镇区联圩（26 个）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3	幸福圩（19 个）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	增建圩（11 个）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新农南圩（16 个）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6	新农北圩（18 个）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合计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朱泾镇 2026 年 99 座水（泵）闸维养名录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1	万联大泖圩（9 个）	徐家浜泵闸	徐家浜	1988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2		池泾泵闸	池泾河秀州塘	2016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3		唐缺港泵闸	唐缺港秀州塘	2016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4		菱塘港南泵闸	菱塘港秀州塘	2016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5		老斜塘港泵闸	老斜塘港斜塘港	2018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700ZLB-125 型轴流泵）	2
6		北待步泾南泵闸	待步泾秀州塘	2016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7		东姚古浜泵闸	东姚古浜秀州塘	2016	万联村	液压式平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1
8		菱塘港北水闸	菱塘港曙光市河	2005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9		西姚古浜涵闸	西姚古浜秀州塘	2018	万联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10	镇区联圩（26 个）	胜利中心河东泵闸	胜利中心河掘石港	2019	秀州村	液压式平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JQ-250KN-35 13mm	2
11		沈浦泾北泵闸	沈浦泾河秀州塘	2014	秀州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12		河泥浜泵闸	河泥浜	2020	秀州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秀州塘			面钢闸门		
13		黄草埭东泵闸	黄草埭河掘石港	1996	秀州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14		埭南港泵闸	埭南港河秀州塘	2020	秀州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15		北腰浜水闸	北腰浜掘石港	2018	镇区	液压式平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YJQ-250KN-3 131mm	A
16		野茅浜泵闸	野茅浜掘石港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17		王沙港南泵闸（东方红中心河南泵闸）	东方红中心河大茫塘	2014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18		蔬菜排水河泵闸	蔬菜排水河掘石港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19		陆家埭东泵闸	陆家埭河胥浦塘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ZLB-80-03 G 轴流泵）	1
20		肖家村东泵闸	肖家村河掘石港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ZLB-80-03 G 轴流泵）	1
21		民主蒋泾港东泵闸	蒋泾港掘石港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22		中官塘南泵闸	中官塘胥浦塘	2014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80kN	2
23		雁桥河水闸	雁桥河五人港	2004	民主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24		姚家阁水闸	姚家阁河	2000	民主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五人港			面钢闸门		
25		唐灰浜水闸	唐灰浜河 掘石港	2020	民主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26		民主蒋 泾港西泵闸	五人港 蒋泾港西	2014	民主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27		市河东泵闸	朱泾市 河掘石港	2014	镇区	液压式平 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QYJ-2*60kN3 600mm	2
28		市河西水闸	朱泾市 河秀州塘	1997	镇区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29		北旁湾涵闸	北旁湾 河掘石港	1998	民主村	直升式 铸铁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30		南腰浜涵闸	南腰浜 掘石港	2018	镇区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MXE1000*1000	A
31		长楼浜涵闸	长楼浜 秀州塘	2019	秀州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MFX-2500*1500	A
32		胜利中 心河西涵闸	胜利中心河 中官塘	2019	镇区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33		洪庙江涵闸	洪庙江 中官塘	2019	秀州村	直升式 铸铁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MFX-2000*2000	A
34		贺家埭涵闸	贺家埭河 五人港	2018	民主村	直升式 铸铁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MFX1000*1000	A
35		东方红 13 队涵闸	东方红 13 队河五人港	2018	民主村	直升式铸铁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ZW45-24	A
36	幸福圩	老蒋泾港泵闸	老蒋泾港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2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19 个）		五人港			面钢闸门	（800ZLB-125 型轴流泵）	
37		富强蒋泾港东泵闸	蒋泾港五人港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900ZLB-125 型轴流泵）	2
38		富强中待步泾南泵闸	待步泾大茫塘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800ZLB-125 型轴流泵）	2
39		向阳河泵闸	新泾向阳河大茫塘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700ZLB-125 型轴流泵）	2
40		富强中心河东泵闸	富强中心河五人港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800ZLB-125 型轴流泵）	2
41		华亭港泵闸	华亭港河秀州塘	2019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700ZLB-125 型轴流泵）	2
42		新泾斜泾河水闸	新泾斜泾河大茫塘	2013	新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43		秀泾蒋泾港西泵闸	蒋泾港斜塘港	2018	待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900ZLB-125 型）	2
44		待泾新泾河水闸	待泾新泾河斜塘港	2019	待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45		中待步泾北泵闸	待步泾秀州塘	2001	待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46		横港水闸	待泾横港斜塘港	2018	待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A
47		西陈屋泵闸	西陈屋河秀州塘	1992	待泾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48		鱼洋泾北泵闸	鱼洋泾	2018	待泾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秀州塘			面钢闸门	（700ZLB-125 型轴流泵）	
49		东陈屋泵闸	东陈屋河 秀州塘	1992	待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50		一农中 心河涵闸	一农中心河 五人港	2025	新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51		野林浜涵闸	野林浜 五人港	2025	新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1
52		顾家浜涵闸	新泾顾家浜 五人港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1
53		富强九 组机口涵闸	九组机口河 大茫塘	2018	新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QL-63KN	A
54		小马叶 港涵闸	小马叶港 大茫塘	2018	待泾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55	增建圩 （11 个）	南河港 北泵闸	南河港 大茫塘	2018	大茫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700ZLB-125 型轴流泵）	1
56		张家埭 河泵闸	大茫张家 埭河大茫塘	2018	大茫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700ZLB-125 型轴流泵）	1
57		斜界泾 北泵闸	斜界泾 大茫塘	2018	大茫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700ZLB-125 型轴流泵）	1
58		建设南 待步泾 北泵闸	待步泾 大茫塘	1991	大茫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59		南河港 南泵闸	南河港 胥浦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700ZLB-160 型轴流泵）	1
60		斜界泾	斜界泾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南泵闸	胥浦塘			面钢闸门		
61		李家埭河北水闸	大茫李家埭河大茫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62		李家埭河南泵闸	大茫李家埭河胥浦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63		杜沙村河南泵闸	杜沙村河胥浦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64		建设待步泾南泵闸	待步泾胥浦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65		下坊红字圩涵闸	下坊红字圩胥浦塘	2015	大茫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ZC60T-24/250w	A
66	新农南圩（16 个）	新泾河西泵闸	新泾河惠高泾	2017	慧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800ZLB-125 型）	2
67		界河泵闸（五龙主泾河泵闸）	五龙主泾河惠高泾	2018	五龙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700ZLB-125 型轴流泵）	1
68		封家江泵闸	封家江惠高泾	2017	五龙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700ZLB-125 型轴流泵）	2
69		后桥江东泵闸	后桥江张泾河	2017	慧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800ZLB-125 型）	2
70		新泾河东泵闸	新泾河张泾河	2017	慧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800ZLB-125 型）	2
71		小东江泵闸	小东江池泾河	2017	慧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700ZLB-125 型）	2
72		小张泾南泵闸	新农小张泾	2017	慧农村	直升式平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池泾河			面钢闸门		
73		主泾河节制闸	万年主泾河 张泾河	2018	慧农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74		小温河 泾泵闸	小温河 泾池泾河	2017	牡丹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75		新风河泵闸	封家江 惠高泾	2019	牡丹村	液压式平 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2
76		后桥江 西泵闸	后桥江 惠高泾	2020	牡丹村	液压式平 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2
77		石臼浦 北泵闸	石臼浦 池泾河	2017	牡丹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78		朱泥泾泵闸	朱泥泾 池泾河	2017	牡丹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700ZLB-125 型轴流泵）	2
79		三浜陈 家江泵闸	三浜陈家江 池泾河	2017	牡丹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MFX-2000*1000	1
80		前桥江涵闸	前桥江 惠高泾	2018	五龙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81		小长浜涵闸	小长浜池泾	2021	长浜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82	新农北圩 （18 个）	急水江泵闸	急水江张泾河	1992	温河村	直升式平 面水泥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83		小张泾 北泵闸 （小张泾泵闸）	新农小张泾 小泖港	2010	温河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84		老小张泾泵闸	老小张泾	2010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2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小泖港				（600ZLB-125 型轴流泵）	
85		横泾港泵闸	横泾江 张泾河	2025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1
86		新幸河泵闸	新幸河 张泾河	1981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1
87		新新河东泵闸	新新河 张泾河	2025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2
88		小张泾中水闸	小张泾 池泾河	2025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1
89		新联河水闸	新联河 光华 2 队河	2025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A
90		新新河西泵闸	新新河 掘石港	2019	长浜村	液压式平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4
91		庙港水闸	庙港 掘石港	2010	长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A
92		朱泥泾北水闸	朱泥泾 池泾河	2018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60kN	A
93		温河泾南水闸	温河泾 池泾河	2025	温河村	液压式平面钢闸门	液压式启闭机	1
94		长浜江北泵闸	长浜河 小泖港	2025	长浜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2
95		温河泾北泵闸	温河泾 小泖港	2000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QPQ-2*50kN	4
96		渡家溇江水闸	度家娄池泾河	2025	长浜村	直升式平	直升式启闭机	A

序号	圩区名称	水闸、排涝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所属村委	闸门	启闭机	单泵双泵
		（度家娄涵闸）				面钢闸门		
97		黄家湾水闸	黄家湾 池泾河	2025	长浜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A
98		马路河涵闸	光华马路河 张泾河	2019	温河村	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直升式启闭机	A
99		新联西泵闸	新联河 掘石港	2025	长浜村	直升式平 面钢闸门	卷扬式启闭机	2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条款，参考相关类似项目，确定本项目等别为 V 等，各水闸、泵闸为 4 级水工建筑物，维养标准与原设计标准一致。

根据《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可知：养护等级划分为 2 级。I 级养护适用于本市大、中型及市、区管水闸与泵站，II 级养护适用于本市镇管及其他行业管理的小型水闸与泵站。本次维养的 99 座水（泵）闸，均属朱泾镇管理，采用 II 级养护标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本项目位于（相当）地震基本烈度VII度区，其主要建筑物按 7 度设防。

2、维养要求

2.1 检查与观测

水闸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水闸、泵站建筑物外观是否存在损坏。

（2）水闸、泵站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3）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正常。

（4）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可靠。

（5）维修养护是否落实到位。

（6）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

日常检查：II 级养护工程每周不少于 2 次；汛期和在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应至少检查一次。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施、监控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等进行巡视检查。

定期检查：由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每年汛前、汛后对水闸与泵站各部位、设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对闸门、启闭机、主机组等，应做动水试运转检查。

专项检查：1）经受地震、风暴潮、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2）现场实时水位超过设计水位运行；3）发现较大隐患、发生工程事故；4）拟进行技术改造。

功能与环境要求：

（一）通过对设施的维修更新，恢复和保证其正常功能。

（二）对场地及管理房进行整理，对绿化养护清理，达到整齐清洁，美化规范形象的目的。

观测主要分为一般观测与专门性观测。主要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裂缝观测、断面观测等。其中水尺高程校核一年一次，其他观测按需进行。

2.2 建筑物维修养护

A. 翼墙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翼墙外观整洁，表面完好。2）翼墙结构完整，分缝完好，相邻翼墙无错位、无止水拉裂现象。3）钢筋混凝土翼墙结构牢固，无断裂、钢筋外露现象。4）砌石、砌块翼墙无局部风化、块石松动损坏现象。5）翼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发生塌陷时，应及时修补夯实。

（2）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翼墙发生轻微损坏、局部破损、墙身倾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确保两侧墙体平整连接。2）翼墙严重受损，不能保证运行安全时，应拆除损坏部分并修复，同时应重新实施墙后回填、排水及其反滤体。3）翼墙发生变位，应采取下列措施：墙后减载、做好排水并防止地表水下渗，墙前抛石支撑翼墙等。4）翼墙是防洪体系一部分时，应确保其墙顶高程满足防洪高程。5）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B. 护底、护坡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表面整洁，无杂物、垃圾等堆积。2）坡面结构完整，无结构松动、裂开、坍塌、沉陷等。3）砌石勾缝无龟裂、起翘、剥落等，砌石缝隙无杂草。4）护坡、护底无管涌、流土、掏空等渗透破坏现象。5）护坡、护底排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滤层淤塞或失效，应重新疏通或补设排水设施。

（2）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块石、石笼等抛石护坡护底塌陷、冲失时，应及时补充抛石到原设计断面；施工条件允许，宜将散抛石理砌或干砌。2）对砌石护坡护底，当水泥砂浆勾缝剥落，应清理干净缝隙后，用 1:2 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出现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情况时，应拆除损坏部分并修复，同时处理好相邻区域间垫层、反滤、排水等设施的衔接。3）对混凝土护坡护底，当混凝土局部受损，应及时修补。当混凝土严重受损，不能保证运行安全时，应拆除并修复损坏部分，修复前应清基，平整地基表面，去除漂卵石及植物，重新敷设垫层或反滤层。

C. 防冲设施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每经过较大过闸流量，以及出闸水流不正常时，应对护底、海漫、防冲槽及消能工进行养护，及时对因冲刷、磨损与气蚀损坏部分进行维修。

（2）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当防冲槽护底抛填石块被冲失，应及时补充抛石到原设计断面。2）护底出现淘空现象时，应及时对护底、齿墙、防冲板桩、帷幕和防渗墙等防冲、防渗设施进行维修。3）对于水闸泄流造成的下游深冲坑，应进行专题技术论证。

D. 闸室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混凝土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积水、积雪应及时排除；工作门槽、检修门槽、闸门底槛等处如有苔藓、蚧贝、污垢、砂石、杂物等应予清除；水下部分泥沙等应结合水下检查定期清除。2）混凝土表面防护，宜在混凝土表面喷涂涂料，预防或阻止环境介质对建筑物的侵害。3）闸墙、闸墩、胸墙等混凝土结构的局部破损应及时修复。

（2）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水闸闸室出现管涌或流土等渗透破坏现象时，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闸室发生渗透破坏时，可在闸底板上游端增设或延长（加厚）闸基垂直防渗工程（如板桩、帷幕、截水槽、防渗墙等）。2）闸室与堤（坝）结合部位出现集中渗漏（接触冲刷），应采用粘土（掺适量的水泥）灌浆处理；如灌浆效果差，可开槽（一道或多道）重新回填或高压旋喷桩处理。3）闸墩、底板、边墩和胸墙等混凝土结构维修养护施工技术要求应符合《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的规定。

E. 进出水建筑物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污物和垃圾。2）进出水建筑物旁的杂草、杂物应及时清除，清污机清出的污物、杂物应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3）拦污栅维修养护要求定期提出水面，清除污物、除锈、涂刷防锈漆。4）进出水建筑物的防护设施应保持完好。5）检查清污机械运转安全，及时将清污机带至平台的污物运走。6）进出水建筑物的反滤、排水设施应畅通有效，否则应及时疏通。

（2）进出水建筑物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混凝土结构如发现风化、脱壳、剥落、碳化、钢筋锈蚀、裂缝等现象，应凿除损坏部分，根据损坏原因、环境条件、损坏程度、材料及施工条件选用涂料封闭、砂浆涂抹、喷浆、灌浆、表面粘贴玻璃丝布、钢板覆盖等修补措施。混凝土结构损坏严重的应制定专门维修方案，经论证批准后实施。2）进出水建筑物淤积厚度大于 50cm 时应进行疏浚，疏浚方法可采用人工挖淤、水力清淤、机械清淤等方法。3）进出水建筑物水下部位和混凝土底板如发生表层剥落、裂缝、冲坑、止水设施损坏、护底反滤设施损坏等现象时，应根据水深、部位、面积大小、危害程度等不同情况，采用潜水员水下修补，或选用钢围堰、气压沉柜等设施进行修补。必要时筑坝断流抽干水施工作业。

F. 泵房

（1）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内外墙涂层或贴面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2）混凝土墙体无渗水、漏水、破损现象。3）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4）门窗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5）泵房地面清洁，无破损、裂缝等。6）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

（2）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混凝土墙体有渗水、漏水现象，可利用枯水期水位下降在背水面涂抹、迎水面贴补或迎水面水下修补等；混凝土结构维修养护施工技术要求应符合 SL230 的规定。2）进、出水流道发现混凝土表层严重磨损时可修筑围堰，将水排干后，磨损处涂抹环氧树脂。3）管道伸缩缝、沉降缝出现漏水时，充填物损失的应予补充，止水损

坏的应予更换。4）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如面积较大，问题较为严重的，应将原涂层铲除，重做内外涂层；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重新修补。5）门窗局部破损的，尽可能按原来使用的材料按原规格予以整修或更换。6）整体楼地面部分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将原混凝土地坪凿除，采用同配合比的混凝土进行修补；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则应凿除损坏部分，尽量按原样予以恢复。7）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分，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G. 泵闸区堤岸

（1）堤（坝）发生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深度小于 1m 、宽度小于 10mm 的表层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处理。2）深度较深的非滑动性内部深层裂缝，宜采取灌浆处理；对自表层延伸至堤岸深部的裂缝，宜采用上部开挖回填与下部灌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裂缝灌浆宜采用重力或低压灌浆，不宜在雨季或高水位时进行；当裂缝出现滑动迹象时，严禁灌浆。

（2）堤顶泥结碎石路面面层大面积破损的，应翻修面层；垫层、基层均损坏的泥结碎石路面，应全面翻修；沥青路面或混凝土路面大面积破损的，应全面翻修（包括垫层）。

（3）**堤岸发生渗漏时，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发生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应按照“上截下排”、“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的原则进行抢修。2）发生渗漏、管涌现象时，应按“上截、下排”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宜在背水面进行抢修。抢修方法应根据管涌具体情况和抢修器材来源情况确定。3）水闸两侧为土质堤岸，绕渗可能形成渗透破坏时，可采取上游翼墙防渗处理、两侧堤岸灌浆、堤岸开槽填筑截水墙等措施，同时做好下游反滤、排水设施。4）水闸与土质堤岸接合部位出现集中渗漏（接触冲刷）时，可采用灌浆、开槽填筑截水墙等措施，同时做好下游反滤、排水设施。

（4）堤岸出现滑坡迹象但发展缓慢时，可根据滑坡产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按“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等原则，采用开挖回填，加培缓坡，压重固脚、导渗排水等多种方法综合处理。

H. 变形缝

（1）变形缝填缝材料老化或缺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应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之后按原填缝材料进行修复。

（2）变形缝中原止水带损坏，应视损坏程度可用柔性化学材料灌浆、重新埋设或增设止水予以修复。

2.3 设备维修养护

1 、主机组

（1）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水泵应保持清洁，外壳无尘垢。2）水泵与管路连接螺栓应紧固。3）水泵轴承、机械密封应润滑良好，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4）检查与调换密封用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5）运行中应防止有可能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6）水泵的汽蚀、振动和噪声应在允许范围内。7）轴承、填料函的温度应正常；润滑、冷却用油的油质、油位、油温和润滑、冷却用水的水质、水压、水温均应符合要求。8）水泵密封漏水应正常。9）水泵油、气、水系统等辅助设备工作应正常可靠。10）水泵的各种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11）水泵运行中应监视流量、水位、压力、真空度、温度、振动等技术参数。12）不经常运行的水泵，宜每 2 周试泵 1 次，每次运行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主机组的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维修前应制定维修方案。2）维修后的流量与效率应符合相关规定。3）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材料消耗各种费用等。4）水泵日常检修应由专业单位进行，主要项目有泵壳、轴与联轴器、叶轮与叶轮室、轴承、轴封装置及密封件等。

（3）电动机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电动机外壳、电缆接线盒等处应保持清洁；2）轴承应保持油位正常、油路畅通、润滑良好，适时加注润滑油；3）冷却水管路应保持畅通；4）启动前应测量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测量电动机定子回路绝缘电阻，可包括连接在水泵电动机定子回路上不能用隔离开关断开的各种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及吸收比应符合规定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应进行干燥处理；5）梅雨季节或潮湿天气，应对水泵电动机进行除湿、保温；6）电动机的运行电压和电流应在下列规定范围内：a.运行电压应在额定电压的 95%～110%范围内，b. 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一旦发生超负荷运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c.运行时三相电流不平衡之差与额定电流之比不应超过 10%，d. 同步电动机运行时励磁电流不应超过额定值；7）电动机定子线圈的温升不应超过制造厂及现行规范规定允许值；8）电动机运行时轴承的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制造厂未作规定的，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为：滑动轴承 70℃，滚动轴承 95℃，弹性金属塑料轴承 65℃；当电动机各部温度与正常值有很大偏差时，应根据仪表记录检查电动机和辅助设备有无不正常运行情况；9）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2 、金属结构

闸门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

（1）一般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检查清理闸门门体上泥沙、污垢、附着水生物和杂物等；保持梁格排水孔畅通。2）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应大体一致。

（2）专门性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1）保持门叶涂层完好。2）保持主轮、吊耳轴销、

锁定装置等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正常。3）保持止水橡皮完好，并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4）保持闸门预埋件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非摩擦面每年油漆保养 1 次，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3）钢闸门出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现象时，应全部重做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补涂的涂料宜选用同型号产品。

（4）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应符合相关规定。

（5）闸门止水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1）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2）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3）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4）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5）修复变形、损伤或脱落的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部件，闸门水封压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6）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7）钢闸门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时，应加固或更换。

（8）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紧固、更换或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连接螺栓变形、损伤或脱落时，应予更换。发现断裂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9）闸门、拦污栅发生位移、倾斜或异常振动，应查明原因并纠正。

（10）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1）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2）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3）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11）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

（12）卷扬式启闭机

养护周期每年不少 2 次，汛期以及重要的部位，可增加检查与养护的次数；套闸应实行巡检制度，巡检周期为每日一次至每周一次；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闸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

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不经常使用的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一次，检查运行情况应正常。

（13）液压式启闭机

养护周期每年不少于 1~2 次；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色标应清晰，敷设应牢固；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固定应牢靠，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14）螺杆式启闭机

养护周期，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螺杆、螺纹出现变形或损坏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各部位连接螺栓出现松动、断裂、缺失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螺杆、螺母、蜗轮、蜗杆及轴承的润滑应保持良好，定期注入润滑油；机箱油封和结合面出现漏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3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包括阀门、拍门、拦污栅、清污机、起重设备、发电机等，应按规定进行养护和日常检修。

（1）阀门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2）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3）清除阀门螺杆上的污垢并涂润滑脂，保持阀门启闭灵活。4）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过程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5）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应合适，不渗漏。6）不经常启闭的阀门每月至少启闭 1 次。7）按照频次检查与操作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工作应正常。8）虹吸式出水流道的真空破坏阀应保证破坏真空的控制设备或辅助应急措施处于能随时投入状态；按水泵启动排气的要求调整阀盖弹簧压力。

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检查与维修阀杆、螺母和阀板等部件。2）检查与更换阀门杆的填料密封。3）交由专业单位检查、整修或更换阀门的密封件，检查阀板的密闭性并调整阀板闭合的超行程，使密闭性达到产品技术要求。

（2）拍门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门板密封状况应良好，漏水量应符合规范要求。2）拍门的运行情况应良好，如有垃圾杂物卡阻应及时清除，不得产生倒流现象。

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检查或更换转动销。2）检查门框、门板，不得有裂纹、损坏，门框不应有松动。3）检查缓冲装置工作是否可靠。4）交由专业单位检查或更换门板的密封圈，对钢制拍门作防腐涂漆处理。

（3）格栅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格栅片上的垃圾及污物应及时清除。2）格栅平台应及时冲洗，保持环境清洁。3）格栅片应无松动、变形与腐蚀，否则应及时整修。

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对碳钢格栅进行防腐涂漆处理。2）碳钢格栅如腐蚀严重、影响机械强度，则应调换。

（4）格栅清污机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每班应对格栅清污机进行清理，保持设备与环境的整洁。2）减速箱、液压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渗漏油现象。3）传动机构、钢丝绳、链条、链板应润滑良好，动作灵活；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牢固、绕圈符合设计要求；链条链板松紧正常。4）各种轴承应润滑良好、温度正常。5）齿耙运行状况应良好，齿耙与格栅片的啮合不应有较大的磨擦，刮板运行良好并能有效刮除垃圾。6）各种紧固件应无松动。7）停机后应及时做好清扫保养工作，对活动机构、钢丝绳、轴承等适时加注润滑油脂。8）不经常使用的格栅清污机，每月宜试运行 1 次。9）定期清除格栅清污机底部淤泥。

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检查钢丝绳、链条链板、刮板等部件，并调整齿耙运行偏差，使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有严重磨损应及时更换。2）检查与调整链条链板的松紧，调换折断的齿耙。3）检查液压箱的油缸和密封件，更换失效的液压油与密封件。4）检查与调换各类磨损的轴承，并加注润滑油脂。5）检查齿轮磨损及啮合情况，调整啮合的间隙，调换齿轮润滑油；齿轮如磨损严重，则必须更换。

（5）皮带输送机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皮带及挡板上的垃圾及污物应及时清除，保持设备与环境的整洁。2）驱动、从动转鼓轴承和滚辊应润滑良好，并及时加注润滑油。3）皮带接口应牢固，皮带松紧合适、无跑偏情况，否则应及时调整与纠偏。

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按期修整磨损的皮带接口。2）按期交由专业单位对滚辊及钢架结构件进行防腐涂漆处理。3）按期清洗、检查转鼓内的滚动轴承，如有磨损与损坏必须更换并调换润滑油脂。4）按期交由专业单位更换磨损或腐蚀的皮带滚辊和轴承。

（6）起重设备维护应按国家现行规程执行。

（7）通风机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通风管道应保持清洁、管路畅通。2）通风管道应密封良好，无漏气现象。3）通风机运行应正常无异响。

日常检修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按期检查与调换轴承等易损件并调换润滑油脂；钢制通风管道应无锈蚀，否则应作防腐涂漆处理。

（8）柴油发电机组

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柴油机各部位应正常，油质应合格。2）绝缘电阻应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3）及时修复调整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4）定期清洁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5）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应紧固，更换损坏的熔断器。6）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开关。

（9）发电机的日常检修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消防器材的维护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 、视频监控系统检查

（1）监控系统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1）供电系统应正常可靠。2）系统的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通信等功能应正常可靠。3）接地（接零）和防雷设施应正常可靠。4）视频部分摄像头应无尘，云台润滑良好，接线端子与线头无氧化物及灰尘。5）软件修改或设置应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并将修改、设置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做好修改记录。6）未经杀毒的软件不得在监控系统和监控局域网中使用；相关计算机不得移作它用，不得安装未经允许的软件，不得和外网连接。7）如运行中出现问题，应详细记录。

（2）监控系统日常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日常检修必须按照用户手册的说明要求进行。2）按时对 PLC/RTU、通信设施、通信接口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工况及性能进行校验。3）按时对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及数字量校验。4）按时检查设备的手动、自动与遥控的控制功能以及控制级的优先权。5）按时测试监控系统的故障和声光报警点、保护、自启动及通信等功能。6）按时检查与维护监控系统供电装置。7）按时检查与检测监控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与过电压保护设施。8）按时检查与维护监控室的防静电设施。9）加强对计算机的网络安全管理，定时杀毒，及时更新杀毒软件。10）定期对运行数据备份，对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11）计算机监控系统在运行中监测到设备故障和事故，运行人员应迅速处理，及时报告。12）计算机监控系统和监控局域网运行发生故障时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13）如软件修改或设置，应将修改或设置前后的软件分别进行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2.4 附属工程维修和养护

1 、水闸与水利泵站管理范围内道路和对外交通道路的养护，可按公路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道路排水应畅通，下水道和窨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应定期清捞，窨井盖损坏、丢失的应及时更换。

2 、定期对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设施进行养护，保持完好美观。

3 、水尺、标志牌表面应保持完好清洁、醒目，安装牢固，无缺损、变形；水尺高程应每年结合沉降测量校测 1 次，若高程与读数之间误差大于 10mm，水尺必须重新安装。基本水准点每 3~5 年校核 1 次。

4、经常清理启闭机房、控制室、办公、生产及其他辅助建筑物；损坏的可按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维护。

5 、护栏、栏杆、爬梯、扶梯等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当变形、损伤严重、危及使用和安全功能的，应及时整修或更新。

6、系船钩、助航孔、带缆桩等应保持完好无损；损坏严重时，可采取焊接修补，或按原设计重新修复；系船钩及其固定螺栓应齐全与紧固完好，助航孔焊接良好、如有问题应及时紧固或补焊。

7 、电缆沟及盖板应保持完好，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8、消火栓、水枪及水龙带应达到有关消防要求；灭火器、砂桶及消防器材应建立档案资料，按消防要求配置，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及更换。

9、通信设备及电源、通信专用塔（架）设施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一般规定

（1）工程管理和维修维养单位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由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管理档案。档案保管设施应齐全、整洁、完好。

（2）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设备维修养护记录、试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试运行报告和维修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应整理归档。

（4）技术资料按上海市城建技术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分类、甄别和归档，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和光盘等组成。

2 、资料整编

（1）工程维修养护、加固、安全评价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2）水闸、泵站控制运行、检查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

（3）技术资料应包括规程规范资料、控制运行资料、检查资料、观测资料、维修养护资料、文件资料等，具体内容、频次和要求如下：1）规程规范资料：国家及本市与水闸维修养护有关的文件，水闸与水利泵站各类技术管理、维修养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2）控制运行资料：收集各项控制工作原始记录，包括操作记录表格及工程相应效果记录，并编写运用工作总结，有条件的单位可将对应的影像资料一并整理存档。对于控制运行频繁的水闸，运行资料整编宜每季度进行 1 次；对于控制运行较少的水闸，宜每年进行 1 次。3）检查资料：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中形成的材料，周期宜每年进行 1 次。4）观测资料：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和校核，观测资料整编应每年进行 1 次，内容如下：a 收集观测原始记录与考证资料及平时整理的各种图表等。b 对观测成果进行复核审查。c 选择有代表性的测点数据或特征数据，填制统计表和曲线图。d 分析观测成

果的变化规律及趋势，与设计工况比较是否正常，并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操作要求。e 编写观测工作的有关说明。5）维修养护资料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实施单位、人员，实施时间，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实施工作前后设备的状况，使用的主要设备和检测仪器等；周期宜每年 1 次，并结合检查情况实施。6）文件资料：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批文、报告、安全管理资料、总结，以及其他参考文件的整理成果。

（4）资料整编应符合下列要求：1）资料整编前，应将所有资料进行 1 次全面审查，排除资料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校核原始资料有无笔误、遗漏，各项说明结论是否合理。2）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方法合理、数据可靠、图表完整、说明完备。3）图形比例尺满足精度要求，图面线条清晰均匀、标注整洁。4）表格及文字说明端正整洁、数据上下整齐、无涂改现象。5）资料整编中发现的问题应进一步作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管理、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3 、信息化管理

（1）工程管理单位应采用视频监控、监测自动化、闸门控制自动化等技术建立水闸与水利泵站工程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2）水闸与泵站视频监控应包括闸门状态监视、上下游水面监视、启闭机房监视、水泵机组监视、泵房监视等。

（3）水闸与水利泵站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应以管理手册为基础，实现管理事项任务化、事项操作流程化、流程处置闭环化、管理记录电子化和系统操作痕迹化。

（4）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应能进行数据汇聚、水利地图工作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视频图像监控和工程巡查管理，主要应包括工程观测检查、视频监控、控制运行、工程维修养护、安全鉴定、降等报废、除险加固、资料整编、档案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等功能模块。

（5）工程管理单位宜根据以大带小、以点带面，对水闸和水利泵站实行集中监控和联合调度，实行信息化管理。

（6）信息化系统结合当地情况，宜布置在云平台。

（7） 自动化监控系统与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应采取安全措施，在数据共享的同时，确保各系统运行的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故障不应影响到水闸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

（8）信息化系统应由被授权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和管理，运行维护服务级别宜为四级，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级别宜按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相应提高等级。

（9）工程管理单位应对运行管理平台开展信息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管理，并依据水利信息化的相关规定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和预案。

（10）工程管理单位应定期对综合运行管理平台的水闸工程控制运行、检查观测、维修养护、安全管理等资料建立电子化管理台帐。

（11）水闸和水利泵站工程应按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规定信息。

4 、档案管理

（1）工程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应由了解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档案设施应齐全、清洁、完好。

（2）档案管理应取得地方档案主管部门的认定，并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要求建立完整技术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技术资料。

（3）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管理单位应收集整理下列六类水闸技术管理资料：

1）规程规范：与水闸维修养护有关的国家及省级文件，水闸各类技术管理、维修养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2）工程资料：包括勘测设计、试验、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鉴定与维修养护等相关资料的整理成果。3）验证资料：包括各种观测设备考证表、布置图、详细结构图，观测设备损毁、改装情况以及其他与观测设备有关的资料的整理成果。4）检查资料：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中形成的材料。5）观测资料：包括各种观测记录表、报表、过程线、关系曲线、成果说明和整编刊印成果等。6）维修养护资料：水闸维修养护工作中涉及到检查记录与报告、勘测设计、施工招投标、质量监督监理、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维修记录等的整理成果。7）文件资料：水闸管理工作中的指示、批文、报告、安全管理材料、总结，以及其他参考文件的整理成果。

（4）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限期归还；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借出，并按规定时间催还。

（5）保管人员工作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6）维修维养单位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并应符合 GB/T 18894 的规定。

3、本轮维养内容和工程量

A. 本轮水（泵）闸养护

水（泵）闸养护主要内容：检查与观测、清洁、擦洗、外露金属结构定期油漆（如栏杆、管理房门、金属爬梯等）、绿化养护、闸门启闭机等设备添加润滑油（填料）及记录报告等。

B. 本轮水（泵）闸维修

对零配件等耗时小、难度低的简单维修、更换（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对影响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加固、更换、重新浇筑等措施，执行“随修随报、按实结算”的原则，从专项设施维修费用中支出。

C. 其他设施维养

对朱泾镇 11 座水（泵）闸的配电房进行维养，分别为胜利中心河东泵闸、老蒋泾港泵闸、富强蒋泾港东泵闸、富强中待步泾南泵闸、秀泾蒋泾港西泵闸、新风河泵闸、后桥江西

泵闸、新新河西泵闸、新新河东泵闸、长浜江北泵闸、新联西泵闸。

4、 维养组织

（1）项目部组建

维养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建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组织网络

维养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每座泵闸（站）专人管理负责；水闸、车辆驾驶、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

（3）工作计划

维养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维养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泵闸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4）日常巡视

维养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性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同时强调保洁员承担巡视职责，实行每天对养护水（泵）闸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水（泵）闸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维养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水（泵）闸附近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5）检查考核

由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维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

（6）工作例会

维养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

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7）内业资料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一、基础资料，二、 日常管理资料。

5、 考核形式及奖惩

朱泾镇镇级考核组每月考核、区水利所每季考核、区级考核组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A. 奖惩机制

（1）运管单位管理的水（泵）闸和节制闸每月检查考核分数均在 90 分及以上，且区级考核均合格的，全额发放闸区及闸口保洁资金。

（2）运管单位管理的水（泵）闸和节制闸每月检查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或区级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该泵闸和节制闸当月闸区及闸口保洁资金。

（3）运管单位管理的泵闸和节制闸全年有二次检查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或区级考核不合格的，中止运管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

B. 评分细则

金山区朱泾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管理年终现场考核打分表

考核项目（共 100 分）	得分	考核内容
一、房屋建设（共 20 分）		1.房屋内外清洁（4 分）；2.屋顶无漏水（2 分）；3. 门窗完好（2 分）；4.栏杆无变形、损坏（2 分）；5.管理制度上墙（4 分）；6.标识标牌上墙（4 分）；7.标识标牌无损坏（2 分）
二、水泵机组（共 10 分）		1.整体表面清洁（2 分）；2.主泵无渗漏油污（2 分）；3.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2 分）；4.机组转动灵活（2 分）；5. 叶轮无气蚀磨损（2 分）
三、闸门及启闭设备（共 25 分）		1. 闸门表面无锈蚀、破损（4 分）；2.止水橡皮完好（4 分）；3.启闭设备正常运行（6 分）；4.钢丝绳索无断股现象（6 分）；5.油缸无漏油（5 分）
四、闸室及上下游连接（共 4 分）		1.护底、护坡、翼墙、防冲槽以及海漫等设施无松动、塌陷、隆起、掏空等现象，且裂缝宽度不超过 0.3cm（2 分）；2. 闸室或进出水池前后淤泥不超过 50cm（2 分）
五、电气设备（共 9 分）		1.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3 分）；2. 电线无外露（3 分）； 3. 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3 分）
六、自控系统（共 10 分）		1.仪表和传感器正常、无污物（5 分）；2.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无图像模糊（5 分）
七、水域（共 10 分）		1. 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持清洁（5 分）；2. 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无垃圾、杂物（5 分）

八、陆域（共 12 分）		1. 闸（站）管理区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管理区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完好，排水通畅（6 分）；2.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病虫害、枯枝等现象（6 分）

C. 养护考核

养护考核对象为养护单位，主要由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每月开展不定期检查考核、区水务部门每季组织抽查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

考核内容及奖罚机制如下：

（1）房屋建筑：房屋内外清洁，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损坏；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无损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2）水泵机组：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3）闸门及启闭设备：闸门表面无锈蚀、破损，止水橡皮完好，启闭设备正常运行，钢丝绳索无断股现象，油缸无漏油。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4）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护底、护坡、翼墙、防冲槽以及海漫等设施无松动、塌陷、隆起、掏空等现象，且裂缝宽度不超过 0.3cm；闸室或进出水池前后淤泥不超过 50cm。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5）电气设备：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电线无外露，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6）自控系统：仪表和传感器正常、无污物；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无图像模糊。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7）水域：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8）陆域：闸（站）管理区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管理区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完好，排水通畅；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病虫害、枯枝等现象。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养护费 100 元，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对朱泾镇区域内 99 座水（泵）闸进行专业化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确保安全运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水闸管理体制。提高朱泾镇调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水闸综合功能效益，保障防汛安全。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技术参数、人员配置及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区朱泾镇区域。

2.3 服务期限：一次招标三年有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同时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中约定的全部要求，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严格者。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水闸安全运行的通常标准及本合同目的。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法：

1）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本合同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该期限为两年。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质保期内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守约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外贰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3）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5）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市场化维养费**				
1	水（泵）闸管理费				
(1)	万联村				
	单泵闸管理	座	3		
	双泵闸管理	座	4		
	节制闸管理	座	2		
(2)	新泾村				
	单泵闸管理	座	2		
	双泵闸管理	座	6		
	节制闸管理	座	3		
(3)	待泾村				
	单泵闸管理	座	2		
	双泵闸管理	座	3		
	节制闸管理	座	3		
(4)	大茫村				
	单泵闸管理	座	6		
	双泵闸管理	座	3		
	节制闸管理	座	2		
(5)	五龙村				
	单泵闸管理	座	1		
	双泵闸管理	座	1		
	节制闸管理	座	1		
(6)	慧农村				
	双泵闸管理	座	5		
	节制闸管理	座	1		
(7)	牡丹村				

	单泵闸管理	座	1		
	双泵闸管理	座	5		
(8)	温河村				
	单泵闸管理	座	4		
	双泵闸管理	座	3		
	四泵闸	座	1		
	节制闸管理	座	4		
(9)	长浜村				
	双泵闸管理	座	2		
	四泵闸管理	座	1		
	节制闸管理	座	4		
(10)	镇区联圩（含控制中心管理）	项	1		
2	**水（泵）闸养护费**				
(1)	单闸	座	32		
(2)	单泵闸	座	28		
(3)	双泵闸	座	37		
(4)	四泵闸	座	2		
3	**专项设施维修费（暂列金额）**	**项**	**1**	**37700**	**37700**
4	**其他设施维养费**				
(1)	配电房	座	11		
	合计				

注：1）每年暂定金额（合计 37700 元），投标供应商在组价时计入每年度总服务费内，不得修改。2）投标供应商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费用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人员配置表

B)-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证书及其必要资料后附。

B)-2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本格式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　历		职称		工作年限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朱泾镇 2027-2029 年度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